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或"雪莱特")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该次会议 的通知己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刘由材先生主持,监事应到3人,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 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通过如下议案:

- 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报 告》,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 文》及其摘要,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可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3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



报告》,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》,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,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监事会一致同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。

5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,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,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,并能保证有效实施;公司提出的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是符合实际的,在后续的经营中是切实可行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0日

